

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申請表

申請單位基本資訊

申請單位：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郵 編：_____

申請單位工商資訊

營業執照/登記證號：_____ 提交營業執照/登記證證件影本

網站基本資訊

網站名稱：_____ ICP 備案號：_____

名稱須與網站的內容相關，名稱可由中文、字母、數字或符號(-,!)組成，與合同的保持一致

網站域名：_____

最多可填 10 個功能變數名稱，每個功能變數名稱用“;”隔開，所有功能變數名稱必須指向同一個網站

申請單位商標資訊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類別	提交商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應用於網路的“點商標”資訊

“點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類別	提交“點商標”註冊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年限：品牌官網申請年限 _____ 年

經辦人資訊

請確保填寫正確，審核通過將通知郵件發送至此郵箱中

經辦人姓名：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郵 箱：_____

簽署資訊

申請方已閱讀並已理解申請表背面的用戶協議

申請方蓋章：_____

授 權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申請附則》

- 一、為申請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申請人應通過所屬的點商標服務機構，向負責在運營和管理“點商標”註冊服務的環球商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點商標管理機構”或“管理機構”）提交認證申請書；申請人須與服務機構簽署服務協議，同意依據《“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申請程式》（以下簡稱《程式》）進行申請。
- 二、管理機構負責管理“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服務，並擁有最終和獨立裁量權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和頒發“品牌官網標識”。
- 三、申請人在申請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服務時，應按照《程式》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註冊資訊。如申請人提供的資訊不符合《程式》規定的，點商標管理機構（下稱“管理機構”）有權終止已簽發的點商標品牌官網標識，因此產生的責任由申請人承擔；如因申請資訊不符合要求，導致點商標品牌官網標識被取消或顯示異常數據的，或申請人因使用該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服務致他人造成損失的，由申請人承擔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對本管理機構有免責義務。如申請人因相關品牌官網認證服務的申請、認證、修改、使用引起糾紛，在不違反任何法律的情況下，申請人須確保本管理機構及其董事、高級人員、雇員、政策委員會成員和註冊/代理服務機構免受任何索賠，損害或承擔責任，包括因此而產生的律師費及相關其他費用，該免責義務在品牌官網認證服務暫停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五、申請人申請驗證的品牌網站，其網站所有人資訊需要與“點商標”註冊人一致；網站上的內容應與申請人註冊“點商標”時所使用的註冊商標的核准產品/服務資訊具有足夠的關聯性；申請人承諾遵守《點商標註冊規則》，保持“點商標”所對應的商標權利的有效性。
- 六、如在申請人由於網站正在備案中而暫時無法提供有效網站ICP 備案號的情形下，管理機構可根據申請人提交的備案核驗單影本接受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申請。通過審核後，仍可獲得管理機構簽發的品牌官網上標識，但申請人獲得的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證書中，網站 ICP 備案號字段將暫時留空。ICP 備案通過後，認證證書頁面顯示該網站所對應的ICP 備案號。申請人需要在提交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申請後 45 個自然日內完成備案，否則管理機構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證書的顯示，待提交有效網站ICP 備案號後，再行恢復，期間服務期限不變。
- 七、在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的有效期內，如申請人營業執照或組織機構代碼證年檢未通過、被認定為質疑狀態、被吊銷，網站ICP備案資訊被註銷或出現異常，或認證功能變數名稱的有效期已過，管理機構將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的點商標品牌官網標識及認證證書資訊的顯示。
- 八、在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有效期內，如申請人所持有的“點商標”註冊資訊、認證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資訊、企事業單位資訊、對應的註冊商標資訊、ICP 備案資訊發生變更時，應在上述資訊變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管理機構提交變更材料，審核通過後將簽發新的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標識，新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的有效期與原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有效期相同。如變更後未及時通知管理機構，或新變更材料無法通過審核的，管理機構將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的點商標品牌官網標識及其他增值服務。
- 九、在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有效期內，申請人承諾誠信經營，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 十、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服務不得轉讓、轉借，如申請人轉讓、轉借的，管理機構有權終止該“點商標”品牌官網的認證；因轉讓、轉借“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服務所產生的相關責任由申請人承擔。
- 十一、如果申請人因違法、欺詐經營等行為而被公安、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門依法處罰、被媒體曝光、或被用戶投訴的，經管理機構調查並確認情況屬實的，管理機構有權暫停或停止申請人使用點商標品牌官網標識；管理機構保留對因上述情況導致點商標品牌官網標識被暫停或停止使用進行公示的權利。
- 十二、申請人承諾所提交的點商標品牌官網認證資訊（含所有申請材料）真實有效，若管理機構發現申請資訊和材料存在虛假、偽造等情況，有權拒絕申請人的申請，相關申請費用不予退還。
- 十三、本附則的各條款具有獨立性，如果其中任何條款或規定無效的，不影響其他條款或規定的效力。
- 十四、申請人確認已經認真閱讀本協議，並完全理解本協議的條款，簽字蓋章後即表明接受本協議的約束，本協議即發生法律效力。
- 十五、凡因本附則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網路仲裁規則》最終解決。
- 十六、本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如有疑問，請致電 400-628-1121，聯繫點商標管理機構。